Sun Life
永明金融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

危疾多重保之附加保障

未雨綢繆
為危疾預備額外保障

隨著香港人口平均壽命不斷提高，不幸患上多於一種危疾的機會亦較高。再者，危疾患者更趨年輕化，猶幸醫學科技昌明，患者可透過先進的醫療技術及藥物治療，大大提升痊癒機會，可是所需之治療費用卻十分龐大。

永明金融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是一項自選額外附加保障，只要為您的永明金融保險計劃^ 添購這項附加保障，為48種危疾提高保障，令您加倍安心。

^ 本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基本計劃」）。詳情請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

危疾保障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覆蓋48種危疾，詳見危疾一覽表。假如受保人（即基本計劃內的受保障人士）不幸患有48種危疾中其中一種，計劃為您發放一筆相等於保障額100%的賠償。

復發保障

多一重保障　防範於未然

如受保人因癌症、心臟病或中風獲發放危疾保障賠償，並於賠償後的第4至第6年期間再次確診同一項危疾，您將可獲額外20%保障額的賠償。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

若被確診罹患癌症／心臟病／中風，永明金融將會發放危疾保障賠償。**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之日後保費將會豁免，而復發保障仍然會繼續。

若癌症／心臟病／中風復發，您可獲額外20%保障額的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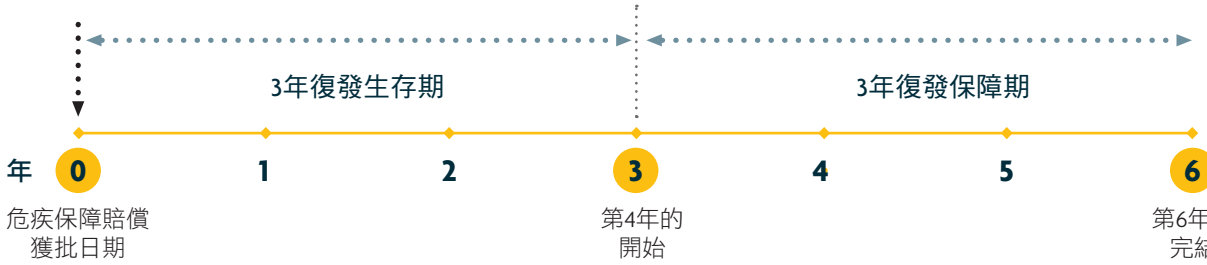

人生階段保障

為您人生每一階段　度身訂造的保障

除了48種危疾外，**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為您在不同的人生階段提供額外保障。若您不幸患上以下任何疾病，將可額外獲得20%保障額的賠償（最高賠償總額以每受保人計為港元240,000／美元30,000。）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為您人生的不同階段提供額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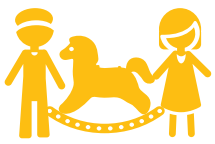

兒童
疾病[2]
（年齡：0-18）

1. 成骨不全症
2.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3. A型血友病和B型血友病
4.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5. 川崎病

女性
疾病[3]
（年齡：18-65）

1. 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的癌前病變
2. 伴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3.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

男性
疾病[3]
（年齡：18-65）

1. 睪丸原位癌
2.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

黃金歲月
疾病[4]
（年齡：65-80）

1. 意外引起之脊椎骨折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

在乎您保障

免除額外收費　提供額外保障

於獲發放任何賠償後，您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服務而毋須額外繳費：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 心理輔導服務（最高可獲賠償港元10,000／美元1,250）；或
- 飲食治療服務（最高可獲賠償港元10,000／美元1,250）

危疾多重保提供額外保障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是一項可附加於**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基本危疾附加保障」）。此自選附加保障，為您提供更全面的危疾保障。

產品特色：

1. 豁免繳付日後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之保費[5]
2. 多達5次危疾保障賠償[6]
3. 多達3次癌症賠償[7, 8]

1. 豁免繳付日後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之保費

就基本危疾附加保障之危疾保障賠償或危疾多重保支付賠償後[8]，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日後的保費將可獲豁免，減輕您的經濟負擔，讓您專心接受治療，及早康復。

2. 多達5次危疾保障賠償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是一項提供多重危疾保障的附加保障，涵蓋47*種危疾[9]，共分為5個組別（詳情請參閱危疾一覽表）。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最多可獲4次的危疾保障賠償而每次賠償為保障額的100%。連同由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發放的首次危疾保障賠償，您最多可獲5次危疾保障賠償。

* 末期疾病並不在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範圍內。

3. 多達3次癌症賠償

於獲得首次就組別1所列危疾的賠償後，若不幸癌症復發或擴散至其他器官，您仍可獲得第2次及第3次癌症保障賠償[10]，每次癌症賠償為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之保障額的100%。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賠償適用於以下情況：

- 每次危疾保障賠償（包括基本危疾附加保障提供的賠償）須屬於不同組別的危疾（癌症組別（組別1）賠償不在此限制內）
- 其後被診斷的危疾須與緊接之前獲得賠償的危疾之診斷日期或手術日期相距最少1年[8]
- 就每次危疾保障賠償，受保人須於診斷日期後，仍然生存最少達14日[11]

參考例子

A先生
年齡：35歲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的保障額：港元1,000,000
危疾多重保的保障額：港元1,000,000

第2個保單年度

首次 賠償

A先生確診患上大腸癌。

（「危疾一覽表」所列危疾－組別1）

危疾保障
港元1,000,000
（保障額的**100%**）

保障額的100%
港元1,000,000

備註：A先生的**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及危疾多重保的日後保費將獲豁免，直至其**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及危疾多重保終止。

第4個保單年度

第2次 賠償

A先生患上心臟病，需要即時接受治療。

（「危疾一覽表」所列危疾－組別3）

保障額的100%
危疾多重保
港元1,000,000

備註：需要1年等候期（由上次賠償的病症確診日期或手術日期起計）。

第5個保單年度

第3次 賠償

A先生中風。

（「危疾一覽表」所列危疾－組別4）

保障額的100%
危疾多重保
港元1,000,000

備註：需要1年等候期（由上次賠償的病症確診日期或手術日期起計）。

高達保障額的300%

賠償總額：
港元3,000,000
（高達保障額的300%）

以上例子只供說明用途。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

主要產品資料

基本危疾附加保障	危疾萬全保65	危疾萬全保100	危疾額外萬全保	危疾萬全保（定期壽險）
投保年齡	0-60歲	0-65歲	0-65歲	0-65歲
保障年期	保證續保至100歲	保證續保至100歲	保證續保至80歲或基本計劃保障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證續保至80歲或基本計劃保障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繳付期	繳至65歲	繳至100歲	繳至80歲或基本計劃保障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繳至80歲或基本計劃保障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結構	不會按受保人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非保證）	不會按受保人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非保證）	保費每年調整	保費每年調整
危疾保障賠付方法	預支賠償[12]	預支賠償[12]	額外一筆過現金賠償[13]	預支賠償[12]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	危疾多重保（預支保障計劃）		危疾多重保（額外保障計劃）	危疾多重保（定期壽險）
最低保障額	港元100,000／美元12,500			
最高保障額	100%基本危疾附加保障保障額，及以個人總保障額計算，並以永明金融最後批核決定為準。			
投保年齡	0-65歲	0-65歲	0-65歲	0-65歲
保障年期	保證續保至85歲	保證續保至85歲	保證續保至80歲或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的保障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證續保至80歲或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的保障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繳付期	繳至85歲	繳至85歲	繳至80歲或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的保障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繳至80歲或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的保障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結構	不會按受保人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非保證）	不會按受保人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非保證）	保費每年調整	保費每年調整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

危疾一覽表

組別	危疾	
1. 癌症	• 癌症	• 轉移性腦腫瘤
2.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末期肺病 • 主要器官移植 • 腎衰竭	• 末期肝衰竭 • 暴發性肝炎 • 囊腫性腎髓病
3.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心肌疾病 • 艾森門格氏症狀 •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主動脈手術	• 主動脈夾層瘤 • 心臟病 • 心瓣切換手術 • 冠狀動脈手術
4.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亞爾茲默氏病 • 植物人 • 良性腦腫瘤 • 克雅氏症 • 腦炎 • 結核腦膜炎 • 多發性硬化症 • 癱瘓 •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 完全失明	•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ALS) • 細菌感染性腦膜炎 • 昏迷 • 失聰 • 嚴重頭部創傷 • 運動神經元病症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柏金遜病 • 延髓性逐漸癱瘓(PBP) • 中風
5. 其他疾病	• 透過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 象皮病 • 斷肢 • 嚴重燒傷 •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伊波拉 • 因被他人襲擊引致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喪失語言能力 •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末期疾病[14]

下列備註及註釋乃**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單張內容之補充，旨在為您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備註：

1. 危疾萬全保從基本計劃之保障額中預支。因此，基本計劃之保障額將根據從危疾萬全保實際支付的金額扣減。如適用，該基本計劃下應支付的保證現金價值、紅利和任何受合約約束的應付金額，也將按比例減少。若基本計劃之保障額於扣減後少於該基本計劃相關的最低要求（將不時更改及由永明金融全權決定），該保單將會自動終止。危疾額外萬全保則發放額外一筆過現金賠償。
2. 適用於未滿18歲之受保人
3. 適用於已屆18歲及未滿65歲之受保人
4. 適用於已屆65歲及未滿80歲之受保人
5. 有關危疾首次出現病癥或症狀日期必須在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最少90日後。
6. 首次危疾賠償會由基本危疾附加保障支付，其後第2至第5次危疾賠償則由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支付。
7. 最多5次危疾保障賠償可包括3次就組別1（癌症）所列之危疾作出的賠償。3次癌症賠償是包括基本危疾附加保障（如適用）及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就組別1（癌症）所列的危疾作出的賠償次數。
8. 若屬組別1（癌症）的一項危疾索償獲批核後，出現另一項屬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組別1（癌症）或組別2（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的危疾索償，該危疾的診斷日期或手術日期必須在緊接之前已獲批核屬組別1（癌症）的索償之5年無癌症期完結後。此外，若於基本危疾附加保障已支付危疾保障賠償的危疾為末期疾病，就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的首項多重索償可來自任何危疾組別，惟該索償危疾之診斷日期或手術日期必須與該末期疾病之診斷日期最少相距5年。
9. 47種危疾與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相同但不包括末期疾病。有關詳情，請參閱危疾一覽表。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

10. 5年無癌症期必須由受保人之主診醫生證明受保人於過去整個5年期內並沒有任何癌症徵狀。沒有任何癌症徵狀必須以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實驗室檢驗報告及於當時所有其他有效的相關檢驗方法之證據作證明。沒有任何癌症徵狀是指沒有任何惡性腫瘤生長的病癥或症狀。5年無癌症期是由屬組別1的危疾之療程完成日起開始計算。該危疾療程包括任何手術、化療、電療、免疫療法、單克隆抗體療法或其他由受保人之主診醫生指定的慣常癌症療法。
11. 有關多發性硬化症之危疾賠償，受保人則須於診斷日期後仍然生存最少達30天。
12. 預支賠償方法即危疾保障將從您的基本計劃之保障額中的一部分支付。因此，基本計劃之保障額將根據從相關之危疾萬全保中實際支付的金額扣減。如適用，該基本計劃下應支付的保證現金價值、紅利和任何受合約約束的應付金額，也將按比例減少。若基本計劃之保障額於扣減後少於該基本計劃相關的最低要求（將不時更改及由永明金融全權決定），該保單將會自動終止。
13. 危疾保障會以額外賠償方式發放。
14. 末期疾病並不在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的保障範圍內。

註釋：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

- 若因癌症、心臟病或中風而索償危疾保障，復發保障將仍然繼續，及毋須再繳付此附加保障保費。但危疾保障及人生階段保障將終止。
- 此項附加保障將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賠償危疾保障之後（因癌症、心臟病或中風作出賠償則除外）；
  - ii) 因癌症、心臟病或中風而賠償危疾保障6年後；
  - iii) 賠償復發保障後；
  - iv) 您的基本計劃終止或期滿；或
  - v) 受保人100歲生辰當日（適用於危疾萬全保65/100）或80歲生辰當日（適用於危疾萬全保（定期壽險）或緊接其後的保單周年日。
- 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一經賠償或於受保人80歲生辰當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周年日，人生階段保障便即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但危疾保障及復發保障仍然繼續，而附加保障的保費不會調減。
- 在乎您保障一經賠償最高保障額或於您選擇其中一項在乎您保障後，而公司亦已賠償危疾保障、人生階段保障或危疾復發保障（如適用）的12個月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乃由第三者服務機構國際救援（亞洲）公司（國際救援）提供。此服務並非保證續保。
-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主要不保事項包括：已罹患或復發之任何危疾、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受保人自殺或自殘身體；受保人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不遵從醫學意見；先天情況引致的危疾、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受保人服用任何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戰爭、暴動或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有關不受保項目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的等候期為90天；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的兒童保障之生存期為14天；危疾額外萬全保的危疾保障生存期為14天。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

-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將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按此附加保障的多重危疾保障已支付共4項多重索償；
  - ii) 受保人85歲生辰當日（適用於危疾多重保（預支保障計劃））或80歲生辰當日（適用於危疾多重保（額外保障計劃）、危疾多重保（定期壽險））或緊接其後的保單周年日；
  - iii) 收到保單主權人的書面要求後終止此附加保障當日；
  - iv) 受保人身故；或
  - v) 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終止當日。若(i)基本危疾附加保障是就支付危疾保障或復發保障或(ii)基本危疾附加保障的復發保障期屆滿而終止除外。
-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主要不保事項包括：已罹患或復發之任何危疾、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受保人自殺或自殘身體；受保人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不遵從醫學意見、先天情況引致的危疾、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受保人服用任何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戰爭、暴動或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有關不受保項目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危疾多重保附加保障的等候期為90日（但不適用於任何意外受傷而直接引致的危疾）。

主要產品風險：

1. 就危疾萬全保65／危疾萬全保100及其相連之危疾多重保，保費並不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就危疾額外萬全保、危疾萬全保（定期壽險）及其相連之危疾多重保，保費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我們將不時檢視並調整此等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障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b. 與附加保障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2. 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在保障周年日自動為此附加保障延續另一個保障年度。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危疾萬全保／危疾額外萬全保

3.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危疾萬全保65、危疾萬全保100、危疾額外萬全保及危疾萬全保（定期壽險）（以最先者為準）：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b. 受保人身故；
   c. 受保人年屆100歲（適用於危疾萬全保65及危疾萬全保100）；
   d. 受保人年屆80歲（適用於危疾額外萬全保及危疾萬全保（定期壽險））；
   e. 相連之基本計劃／人壽保障終止的當日；
   f. 除癌症、心臟病或中風以外，我們就任何危疾支付危疾保障作為賠償的當日；或
   g. 我們支付復發保障或復發保障期屆滿（如適用）的當日。

   如因(f)項終止保單，復發保障將維持生效；而如因(f)及(g)項終止保單，在乎您保障將維持生效。此兩項保障將在受復發保障及在乎您保障的條款（如適用）規限下，繼續予以支付。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危疾多重保（以最早者為準）：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b. 受保人身故；
   c. 受保人年屆85歲（適用於與危疾萬全保65及危疾萬全保100相連之危疾多重保）；
   d. 受保人年屆80歲（適用於與危疾額外萬全保及危疾萬全保（定期壽險）相連之危疾多重保）；
   e. 於多重危疾保障下已支付共4項索償；或
   f. 相連之危疾萬全保65、危疾萬全保100、危疾額外萬全保及危疾萬全保（定期壽險）終止的當日（如適用），惟以下情況除外：
      i. 我們就上述附加保障支付危疾保障或復發保障；
      ii. 就上述附加保障的復發保障期屆滿而終止。
4.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5.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6.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主要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a. 於保單及此附加保障的保單簽發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後（以最遲者為準）的90天內首次出現病癥或症狀之任何危疾、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
b. 於保單及此附加保障的保單簽發日／保障生效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前已確診或罹患之任何原有或復發性危疾、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
c. 於危疾萬全保及危疾額外萬全保下，在被證實罹患兒童疾病14天內身故；
d. 在危疾額外萬全保及危疾多重保下，在被證實罹患危疾14天內（多發性硬化症為30日）身故；
e.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f.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g. 無合理原因而不尋求或遵從醫學意見；
h. 因先天情況引致的危疾、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
i.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j.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但在危疾中定義者除外；
k.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
l.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取消保單的權利：

通過給我們的書面請求，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保費及保險徵費將被退還，條件是：(1) 您取消保單的書面請求必須由您簽署，並在自保單／通知書（說明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到期日）交付給您／您的代表後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並由我們的辦事處（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您的有關要求；及 (2) 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付款，則不會獲退還保費。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此單張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單張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0年7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28503

90100014 - C / 07-2020